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修訂)

(於2013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彼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 (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並從跨董事之間產生的利益衝突。
4.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直至其相關任期屆滿。
5. 董事會可通過議案罷免和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6. 沒有可委任的候補委員。
7.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出任。

會議的次數和程式

8.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二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而其中至少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須就會議的決議投棄權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12. 會議的程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向董事會提供審查，評估和建議；
 - (b) 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和
 - (c)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4. 審查和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5.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以釐定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

職責及授權

16. 委員會須：
 - (a) 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制訂一個正規和透明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審查和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在有關財政年度中的表現，並確定支付獎勵／花紅數額（如有）；
- (g) 確定任何獎勵／花紅的支付時間；
- (h)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k) 商定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 (l) 確保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規及任何其他法規關於董事酬金的披露要求；
- (m) 向董事會作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退休金安排檢討及建議；
- (n) 就董事的任何涉嫌違規不合理費用報銷向董事會報告；
- (o) 在董事會批准公佈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任何本公司資訊之前，檢討和批准關於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同；
- (p) 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辭職的原因；及
- (q)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分配或界定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重大決策，結果和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委員會的建議。
18. 委員會秘書須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和所有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使董事會成員定期知悉委員會的討論，決定和建議。

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